



JINGJIFA

经济法

(第2版)

● 主 编 王允高 李欣雨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经 济 法

(第2版)

主 编 王允高 李欣雨
主 审 陈继红
副主编 王福礼 高 扬 陈 静
韩雪娇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财经类相关初、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以“会计”等经济类专业岗位工作过程中需要运用的法律知识为主体,吸收最新经济法的立法信息,整合经济法相关教学内容,构建经济法课程内容体系。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结合会计等经济类专业的职业资格标准,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企业经济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基于经济法教学“专业性”的要求,全书结构简洁,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适合作为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教材以及相关专业的在职人员的参考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允高,李欣雨主编.—2版.—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82-2894-7

I. ①经…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7402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16.5

字 数/390千字

版 次/2016年8月第2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责任编辑/武丽娟

文案编辑/武丽娟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经济法》一书是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学而编写的。力求使学生全面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系统掌握宏观经济调控、市场运行与监督等法律制度的构成、具体规范以及实务技能，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解决企业和社会经济问题的职业能力。

《经济法》一书本次修订，吸收了截至2016年5月我国最新的经济法立法文献，整合传统的经济法教学内容，合理构建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体系，重新界定和规范了有关的法学概念和理论表述。修订后的教材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内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市场运行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竞争法与消费者保护法等）、经济监督调控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等）、劳动法等五部分，共十二章。基于教学“应用性”的要求，书中简化了法学上的理论阐述和分析探讨，以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为主线，加以简要的解释和深入浅出的表述，简明易懂，便于讲授和学习。每章后面附有习题，其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覆盖了本章的基本知识点；案例分析题选用典型、简明的案例突出重点教学内容。

本教材由王允高、李欣雨担任主编，由陈继红担任主审，由王福礼、高扬、陈静、韩雪娇担任副主编。本书大纲、统稿及第一章和第十至第十二章由王允高编写；第二、三章由李欣雨编写；第四、五章由王福礼编写；第六、七章由高扬编写；第八章由陈静编写；第九章由韩雪娇编写。全书的主审和校稿由陈继红完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7)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1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9)
第三章 公司法	(3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1)
第五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52)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注册资本变更	(55)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9)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79)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80)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8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84)
第五节	破产债权	(87)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88)
第七节	重整	(90)
第八节	和解	(93)
第九节	破产清算	(94)
第六章	合同法	(10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124)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2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29)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概述	(135)
第二节	专利法	(137)
第三节	商标法	(145)
第八章	竞争法与消费者保护法	(15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0)
第九章	证券法	(17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78)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18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6)
第十章	票据法	(19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3)
第二节	汇票	(199)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08)
第十一章	会计法	(21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14)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16)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20)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224)
第十二章	劳动法	(230)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230)
第二节	劳动基准制度	(233)
第三节	劳动者社会保险	(237)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	(242)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50)
参考文献		(256)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进行调整。”

因此，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现代经济法的产生，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由于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传统的民法调整失灵，产生了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国家为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其职能对不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行为进行干预和调控。国家干预的方式主要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包括对市场运行的规划、引导、监督、控制、组织、调节等。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由法律调控的方面也在不断增加，经济法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成为必然，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加强和完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国家经济协调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经济关系：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在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及其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

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而对企业进行必要干预，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主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市场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的发展又会导致垄断，各市场主体的“利益本位”使不正当竞争不可避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均会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因此，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3. 宏观监督调控关系

宏观监督调控关系是国家在宏观监督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的自发调节有其局限性，需要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适度调节和控制，这能够保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着密切的联系，根据上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以下两项：

（一）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所谓国家适度干预，是指国家必须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一种正当而又谨慎的干预。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的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所强调的是经济主体的自主性。而国家干预作为一种外部的强制力量，是基于市场失灵、社会公平等因素而介入市场的，这种介入有着明显的人为因素和很强的目的性。因此，国家干预要寻求一种适度干预，不可擅自扩大干预的范围而损害市场自身的运行功效。

首先，国家干预应具有正当性。就是要求：一是干预者所拥有的干预权力只能来源于法律的规定；二是干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其次，国家干预应具有谨慎性。国家干预要尽量符合市场机制自身的运行规律，不能压制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自主性和创造性。要掌握适度的干预范围和干预手段，以避免干预的随意性。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经济法一方面从市场规制的角度出发，禁止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破坏竞争秩序的行为，以维护自由公平的竞争环境，保障市场交易的安全和有序；对作为弱者的市场交易主体一方的消费者给予特殊的保护，以维护交易的公平和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则从国家宏观经济的角度，通过税收、金融、产业指导等经济手段，引导市场主体作出能够促进社会发展的选择，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律环境，保证经济收益和社会分配的公平。

四、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通常指的是经济法的形式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组成的，有多种表现形式，具体包括以下多种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2.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由于地方性法规的这一表现形式适用范围的地域限制，一般经济法教材很少选编。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等。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审判工作的需要，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可以对立法的不足起到弥补和解释的作用，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化，是由一国现行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分类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目前国内学者一般认为，经济法体系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市场主体法

它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

2. 市场运行法

它主要包括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3. 经济监督调控法

它主要包括计划法、预算法、税法、金融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基于权利和义务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其反映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实际上经济法律关系就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这三个构成要素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受

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实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受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而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构,其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经济组织是指拥有独立的资产,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实行独立核算与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最主要的是各种各样的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在经济法主体结构中处于基础地位,是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当农村承包经营户、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国家机关等其他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知识拓展

法人制度。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通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联结起来,并确立相互之间的法律责任。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或不为一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资格。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基本特征是:第一,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者法律的直接规定;第二,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即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下属的国家机关、有关的经济组织和个人等经济法主体,都必须服从;第三,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或放弃,因为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行使经济职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随意转让或放弃是一种失职和违法行为。经济职权的内容

主要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许可权、经济审核权、经济监督权等。

（2）财产所有权。它是指企业等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属于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3）经营管理权。它是指企业等主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内容主要有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等。

（4）请求权。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其内容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为满足特定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合同；依法缴纳税金；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等。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是密切联系、相互依存的，一方经济权利的实现依赖于另一方经济义务的履行，一方履行经济义务则是为了满足另一方的经济权利。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是否行使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物

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控制和支配的，经济法律、法规允许其进入经济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品，主要指各种有形资产。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如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计算机软件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

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有的表现为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有的表现为社会现象,如罢工、战争等。这两种现象都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合法行为。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具有法律行为的普遍适应性。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把进行法律行为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

(2) 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所谓民事法律后果指当事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即在当事人之间建立权利和义务关系。

(3) 是一种合法行为。只有合法的民事行为,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受法律保护。违法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进行不同的分类。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是指根据一方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无须他人的同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设立遗嘱等。多方法律行为是指由两个以上行为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等。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有偿法律行为是指行为人互为给付对价的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中,买方支付价金,即为对价,而卖方交付货物,也为对价。无偿法律行为是指没有对价的法律行为,如赠予行为、无偿委托等。

3.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是指依法律规定或依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房地产交易行为必须经登记才能成立生效。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特定形式,行为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除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

外,均为不要式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对于抵押合同来说,主债务合同是主行为,抵押合同是从行为。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主行为无效或消灭,从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法律行为除了上述分类外,还有双务法律行为和单务法律行为、独立法律行为和辅助法律行为等。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是指已经成立的法律行为能够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发生法律效果所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必须具有预见其行为性质和后果的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就自然人而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他们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知识拓展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和智力是否正常,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司法实践中,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所进行的某些习惯所允许的,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细小民事行为,一般认为是有效的。例如购买文具、乘坐公共汽车买票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的“纯获利益的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符合其意志的表示行为。意思表示真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自愿的，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强迫行为人为人实施或不实施某一民事行为；二是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即行为人的主观意愿和外在的意思表示是一致的。

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这是由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所决定的。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利益。

同时，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法律行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特定形式的法律形式。某些特殊民事法律行为，还须通过公证、审批、登记、公告等特殊形式才能生效。

（四）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不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分为全部无效的民事行为和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民事行为的一部分内容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该部分民事行为无效，而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2.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共有以下七种形式：

（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损害国家利益的才为无效合同）。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无效民事行为应承担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有及其他制裁等法律后果。

（五）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这种民事行为可以发生民事行为的效力，但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如果行使了撤销权，则该民事行为自始无效；如果撤销权人未撤销或在一年内未行使其撤销权，则该民事行为原来的效力不变，民事行为效力继续。

依《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有关规定，将可

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分为以下几类：

- （1）因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3）受欺诈、受胁迫或乘人之危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在代理关系中，主要涉及三方当事人：代理人、被代理人和第三人。代理人是依据代理权代替他人为法律行为的人；被代理人，也称本人，是被他人代替实施法律行为及承担法律行为后果的人；第三人则是同代理人为法律行为的人。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具有人身性质的行为不能代理，即意思表示具有严格的人身性，必须由表意人亲自做出决定和进行表达的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收养子女、婚姻登记等；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债务不得代为履行，如受约演出、创作字画等。

（二）代理的种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这种分类是根据代理权产生的根据的不同划分的。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发生的代理，又称授权代理或意定代理。授权行为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授权的意思表示，代理人就取得代理权。

委托代理是最常见的一种代理关系，授予代理权的形式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授权的书面形式称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法定代理人所享有的代理权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与被代理人的意志无关。法定代理产生的根据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的血缘关系、婚姻关系、组织关系等。

《民法通则》第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因此，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被监护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这也是监护人的一项重要职责，重在实现和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基于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